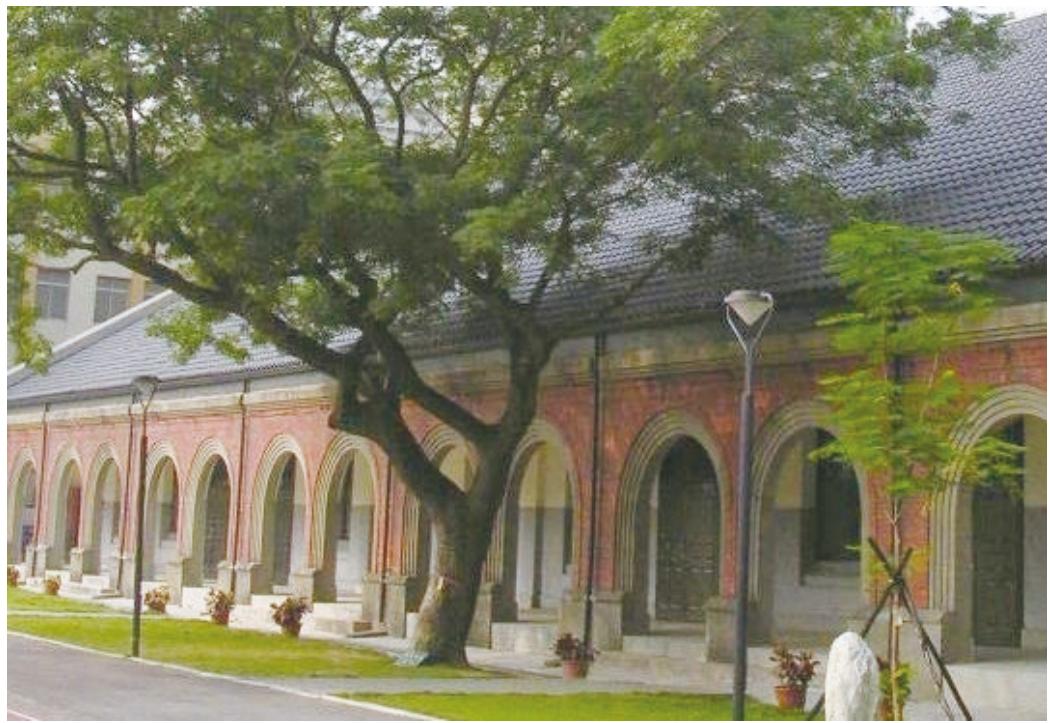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5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2025年2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報名網址：<https://enroll.ntue.edu.tw/foreign>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82015

傳真：+886-2-23777008

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招生簡章經2024年12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以下日程依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 (線上申請及費用繳交)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審查或甄試	2025年5月1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報到、遞補意願登記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止 (逾期視同放棄)
註冊	2025年9月上旬（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
開學日	2025年9月中旬

問題諮詢

項目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流程、 系統相關問題、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招生組	+886-2-27321104#82015	ntueadmission@mail.ntue.edu.tw
招生系、所、學程相 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學程	+886-2-27321104 (分機請見各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請見各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入學報到、簽證、 保險、獎學金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886-2-27321104#82137	jennachen@mail.ntue.edu.tw
註冊、選課	教務處註冊與 課務組	+886-2-27321104#82224	chihjou@tea.ntue.edu.tw

其他資訊查詢：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資訊：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網站
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二、洽詢有關華語文課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事宜：

(一) 本校華語文中心

電話：+886-2-2732-1104 轉 82025

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至華語文中心申請華語季班課程，學費及註冊費以6折優惠(課程資訊詳見華語文中心網址如下)，另本校視當年度經費免費提供外籍新生華語輔導課程。

網址：<https://clec.ntue.edu.tw/p/404-1018-8798.php?Lang=zh-tw>

(二)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電話：+886-2-7749-5638 轉 8201~8205

網址：<https://tocfl.edu.tw/tocfl/>

三、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資訊：

(一)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國際學生專區」-「國際學位生」-「獎學金申請」，網址：

<https://orad.ntue.edu.tw/p/412-1011-1179.php?Lang=zh-tw>

(二) 臺灣獎學金：<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pages.aspx?p=7>

四、有關本校宿舍相關資訊：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專區」，網址：
<https://dsanew.ntue.edu.tw/p/412-1042-1798.php?Lang=zh-tw>

五、有關外國學生在臺打工相關資訊：

(一) 僑外生在臺工作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

(二)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PageIndex>

(三)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網址：

<https://dsanew.ntue.edu.tw/var/file/42/1042/img/602/20150914091724.pdf>

六、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臺灣獎學金相關法規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學生專區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2FE25DA46B7ACD8C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七、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申辦及異動等相關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諮詢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電話：+886-800-024-111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foreign-student>

八、各地臺灣駐外館處：電話：+886-2-2348-2999

外交部網址：<https://www.mofa.gov.tw/>

九、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話：+886-2-2395-9825 網站：<https://www.cdc.gov.tw/>

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話：+886-2-2706-5866 網站：<https://www.nhi.gov.tw/>

簡章目次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5
一、申請資格：	5
二、修業年限：	6
三、申請程序：	6
四、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7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	9
六、錄取規定：	9
七、放榜：	9
八、報到及註冊入學：	9
九、其他注意事項：	10
十、交通資訊：	11
貳、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12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一覽表(★全英語教學).....	12
二、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事項	13
(一)教育學院	13
教育學系	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7
特殊教育學系	18
心理與諮商學系	1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2
(二)人文藝術學院	2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3
語文與創作學系	25
音樂學系	27
臺灣文化研究所	2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30
(三)理學院	3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1
體育學系	3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34
(四)學位學程	35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5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6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7
附錄	
附錄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節錄).....	39

附錄2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表	42
附錄3	推薦信上傳流程	45
附錄4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46
附件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補驗文件切結書	48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49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51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智慧財產切結書	52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應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1】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籍法」

(一) 國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入學）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規定。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不含大陸地區）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六年以上，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
5.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遴薦來臺的外國學生，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註1. 以上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係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註2. 上述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8月1日）為終日計算。

(二) 學歷：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A. 大陸地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 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前A、B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其他：

1. 在臺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1】第2條至第3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碩士班1-4年；博士班2-7年。

三、申請程序：

(一) 申請日期（網路開放日期）：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二) 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

請於上述期限內進入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tue.edu.tw>)【招生資訊/榜單】區，點選**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最新公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網站入口**。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報名網站：<https://enroll.ntue.edu.tw/foreign>

(三) 申請費用：

1. 申請費用：每人每一系(所、學程)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不接受其他幣值，且不接受郵寄現金或支票。（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之相關費用及匯差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繳費方式：

(1) 線上刷卡：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刷卡作業。

(2) 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匯款人姓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同)。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銀行代號：CTCBTWTP

帳號：18554015722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TUE)

附言：2025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3) 臨櫃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者，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4)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學程)、組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一) 注意事項：

1. 下列文件任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2. 上傳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3. 報名截止日前可檢視已上傳之檔案並可多次上傳檔案，再次上傳之檔案將取代前次上傳檔案。
4. 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請務必審慎檢視及操作。

(二) 申請資格文件

項 次	項目	說明	上傳 格式
1	2吋彩色證件照	須於申請表填寫時，上傳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為錄取後學生證照片之用。	JPG
2	繳費證明	申請者如以電匯或臨櫃方式繳款，請上傳繳費收據等證明。	PDF
3	國籍證件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PDF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p>※高級中等學校學歷：</p> <p>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一份。</p> <p>2. 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一份。</p> <p>3.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證明一份。</p> <p>※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p> <p>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p> <p>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p> <p>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p> <p>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學歷驗證請參閱大陸地區認證中心網頁：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p>	PDF
	香港或澳門學歷	<p>1. 學歷證件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p> <p>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p> <p>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紀錄證明一份。（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紀錄證明。）</p>	PDF

		<p>其他 地區 學歷</p>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如原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p>	PDF
		<p>◎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上傳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1】；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1】。</p>	
5	華語文能力 證明文件	<p>請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繳交證明文件。 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得要求修習相關華語訓練課程。</p> <p>※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至華語文中心申請華語季班課程，學費及註冊費以6折優惠(課程資訊詳見華語文中心網址如下： https://clec.ntue.edu.tw/p/404-1018-8798.php?Lang=zh-tw)，另本校視當年度經費免費提供外籍新生華語輔導課程。</p>	PDF
6	申請入學 切結書	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見【附件2】	PDF
7	財力證明	<p>◎外國銀行所開立之存款證明美金6,500元以上（或等值之外幣存款證明）或我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證明，金額需達新台幣200,000元以上。 ◎領取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p> <p>※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需另附上保證人親筆簽名之財力保證書及公證單位證明文件【附件3】。</p>	PDF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

- (一)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面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二) 面試（含視訊面試）：2025年5月1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及公告）
- (三)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面試（含視訊面試）時間、應試規定及注意事項，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通知不另寄件。

六、錄取規定：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考生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七、放榜：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榜單」—「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八、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1. 網路報到：

- (1) 正取生：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前登入招生系統網站回覆錄取報到意願；逾期未回傳報到意願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前登入招生系統網站登記遞補意願；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3) 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114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5年9月中旬），備取生獲取遞補將以E-mail通知。

2. 入學報到：

錄取生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及應繳交文件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1) 報到時應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2) 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該保險證明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者，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3) 依據臺灣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皆須完成健康檢查，該健康檢查項目與移民署規定外籍人士居留之健康檢查項目不同，無法替代。故凡錄取新生均須參加由本校統一辦理或安排之新生健康檢查，辦理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 錄取生註冊報到截止日為該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5年9月中旬），如未告知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經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牢記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可自行下載或列印由系統產生之申請表留存。
- (三)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或補件)，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 (四) 已報名或經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 外國學生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本校休學或已申請保留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
- (八) 如申請之系所甄試方式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九)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列有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十)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處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 (十二) 考取本校外國學生須依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 2；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三) 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予以函覆。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交通資訊：

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一) 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台北車站-轉乘板南線(往南港展覽館方向)→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往動物園方向)→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二) 公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 237、29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 18、52、72、211、235、278、278 區、284、284 (直行)、662、663、680、685、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捷運站牌

公車站牌

貳、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一覽表(★全英語教學)

學院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	✓	✓
	文教法律研究所		✓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
	特殊教育學系	4	✓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	✓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	✓
	語文與創作學系	8	✓	
	音樂學系	1	✓	
	臺灣文化研究所		✓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	✓
	體育系	2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國際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錄取總名額		35 名	60 名	2 名

備註：

1. 學士班欄位項下為各學系招生名額；碩、博士班欄位項下「✓」者為有參與招生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2. 依教育部核定總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60 名，博士班 2 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名單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事項

(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系所網址：<https://de.ntue.edu.tw/>

系所特色

教育系充滿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精神，著重於培育學生成為優秀的國小教師，並且提供多樣的學習活動及實用的多軌課程，培養學生在學校教學、學術研究、教育創新及相關教育文化產業(如出版編輯、媒體製播、補教經營、人力資源發展等)等不同領域的卓越表現能力。

【學士班】

1. 培育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提昇課程與教學、教育創新、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2. 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
3. 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學生海外教育實習，並派送學生至海外姊妹校學習。
4. 培育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 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的系所，主要理念在於將「創新」與「評鑑」並置於教育的脈絡上，發揮相互滲透、相互鷹架的作用。
2. 畢業生可參與體制內外的教育與教學創新，實驗教育的研發、教育相關新創事業的創業，或從事發展教材、創發教學媒材、設計製作廣電教育節目、參與教育評鑑工作和其他相關工作。

【生命教育碩士班】

1. 培養學生對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具有思辨能力。
2. 能獨立思考、反思與研究生命教育的問題，並將生命教育議題加以整合。
3. 透過創新與批判思維，轉化生命教育之教學理論。
4. 剖析生命教育之相關議題及規劃設計相關主題或活動。
5. 培育兒童正念教育人才、教材與研究。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3-5分鐘中文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請將影音檔上傳至Youtube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4。(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5.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6.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E-mail：syliao80@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本系為全台唯一具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等系列發展之教育管理學系所，著重教育管理理論的整合與實務的探討，以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基於文教事業及各行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之需求，培育之專業人才分為：教育行政專業、教育訓練規劃、人力資源發展、文教事業企劃等四類專業人員，以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研究的基礎。課程設計考量學生生涯進路發展，主要以教育與管理領域課程之理論與實務為重點，並加強數位科技專業課程的設計，使學生能兼備資訊專業知能，成為跨領域的優質人才。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博士班】

致力於教育學與管理學的融合，提供「教育分析能力」導向課程，並積極尋求「教育學」與「管理學」之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具有人文關懷、社會實踐、全球視野的教育政策、管理專業人才。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 力 證 明	英文 自傳	英文 讀 書、學 習 或 研 究 計 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 查之相關 資 料	碩士 論文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博士班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2。(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5. 碩士論文：請上傳碩士學位論文，如以技術報告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技術報告。
6.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學士班：何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34，E-mail：qqjamjulia@mail.ntue.edu.tw

碩士班及博士班：顏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32，E-mail：jufang@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研究所提供充足之文教法律資源，以建立法秩序、探究文化教育創新與跨文化交流為宗旨，培育文教法律人才。

本研究所主要特色如下：

1. 文教與法律跨領域整合，奠定深厚知識專業技能。
2. 基植開放多元文化理念，培育團隊合作及創新精神。
3. 理論與實務並重，落實文教人權。

本研究所重點研究領域包含：文化法學、教育法學、文教事業消費者保護法、原住民族法、著作權法。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所就讀學生，經本所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所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5.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顏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240，E-mail：ying1021@mail.ntue.edu.tw

系所特色

教育目標：

1. 養成課程與教學科技領域的研究素養。
2. 培養課程與教學之設計與實施知能。
3. 培養數位學習資源開發與應用之專業能力。
4. 厚植團隊研發與方案執行所需之高層思考與溝通合作能力。

未來出路：**【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 擔任研究人員
2. 學習媒材設計與研發工作
3. 企業機構之教育訓練部門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1. 擔任研究人員
2. 學習媒材設計與研發工作
3. 企業機構之教育訓練部門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習 或研究 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 查之相關 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 或創作研 究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入學後，如經本所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所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碩士論文、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碩士學位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9. 推薦信：2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3，E-mail：gici@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本系課程係以培育「特殊教育」專業工作人員為核心目標。本系教師在理論、政策、課程與教學均有專精的學術與實務經驗，並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溫馨的師生互動，提供多樣的學習活動及深入的實務課程，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及弱勢關懷的態度。學生在修業期間可依個人志趣和相關規定，獲得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後可擔任特殊教育或特殊需求者相關服務領域之專業工作人員。

【碩士班】

研究領域以特殊教育與特殊需求兒童發展等學術研究與理論應用為主，包括資賦優異、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持續拓展多元化學術研究面向，達成兼具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成果。

本系所課程以身障類、資優類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為主，輔以學障組、情障組、自閉症、聽語障組、多重障礙等課程，培育學生兼顧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能力，未來畢業能勝任教育工作，具備獨立思考及終生學習之能力。

【早期療育碩士班】

早療碩班研究領域主要聚焦於早期療育與特殊需求兒童發展等議題。透過特殊教育、家庭支持、醫療服務、社會福利等不同專業整合，進行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服務、政策與行政、科技輔具、支持系統等方面之探究。

強調結合教育、醫療與家庭合作之精神，以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必要的支持與服務。課程設計涵蓋研究方法、素養、理論與實務及專題研究等早期療育相關主題，以培養早期療育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員。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詳細說明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就讀學生，入學前若未達 TOCFL LEVEL3，或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5.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學士班：劉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9，E-mail：hsien@mail.ntue.edu.tw

碩士班：黃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0，E-mail：jnfeng@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實務能力之心理諮詢輔導人才。
2. 培育具教學能力之諮詢輔導師資人才。
3. 培育具研究能力之心理諮詢研究人才。

未來出路：

1. 本系心理諮詢訓練，培育服務於不同場域的諮詢輔導人員，可擔任各級學校輔導教師，或擔任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私立諮詢及輔導機構的工作。
2. 結合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培育成為教育現場的優良師資、社區教育推廣單位的專案人員、教科書或教育雜誌的教材編寫人員、各種機構的教育訓練人員等。
3. 透過學習工商心理相關課程，培育可執行人力資源相關教育訓練工作人員，以及規劃與執行潛能開發或心理健康學習方案之人員。

【碩士班】

1. 師資專業多元：本系教師理論、實務、研究兼具，關注國家政策、社會趨勢與相關法規的變動，透過系上具專長與實務經驗的師資團隊，協助學生與學校、社區、企業、醫療等不同場域產生連結，提供多元、豐富、具深度的學習。
2. 專業證照培訓：本系重視實習課程與制度之落實，舉凡實務相關課程多以小班教學，以落實在臨床實務訓練，培養學生具有執行助人與諮詢專業處遇之實踐能力，且引導學生考取諮詢心理師證照。
3. 聚焦全人發展：本系不僅培養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亦重視學生人文關懷、專業倫理、合作協調等品格涵養。除引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能，奠定心理學與諮詢輔導知識基礎，亦藉由研究法相關課程、論文撰寫強化學生認知過程之能力，讓其學習建構知識。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備註

學 士 班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 (1)中文為母語者或大學主修中文者：請上傳相關證明。 (2)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4。(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

學士班	<p>生，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p> <p>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p>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另外，以可提供 3 分鐘中文自我介紹影片尤佳，於報名上傳資料時提供自我介紹影片的連結網址。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撰寫，並以 A4 繕打 20 頁以內。 3. 華語文能力證明：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具 TOCFL LEVEL 5 級。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A4 紙 20 頁以內。
聯絡資訊	
學士班：林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6，E-mail： psycouns@tea.ntue.edu.tw	
碩士班：王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6，E-mail： counseling@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本系為跨領域專業之學系，課程設計以社會與區域環境關懷的視野與實務應用能力為特色，培養學生從事社會調查研究與產業創新之領導管理人才，以及具備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應用能力之景觀與都市計劃人才。

【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下設「社會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

「社會發展組」：

因應臺灣社會發展趨勢，本組課程以社會領域教育、性別議題及產業創新等領域為教學及研究方向，並透過增強社會調查研究、社會領域教學、產業政策分析及產業數位化的專業能力，以培育跨領域研究與實務的專業人才。

「區域發展組」：

本組課程以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景觀休閒與觀光遊憩、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並透過科技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培育具國土規劃及區域產業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 力 證 明	英文 自傳	英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本系碩士班課程分兩組，分別為「社會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報考時請註明報考組別。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入學前若未達 TOCFL LEVEL3，或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和社會服務等證明。

聯絡資訊

莊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62237，E-mail：social@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教師對於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政策、兒童發展、學前特教與家庭教育均有豐沛的經驗與活潑的思考。師生、同儕討論頻繁，既能共創豐富的學習情境，又能展現個人風格。課程含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二種進路，學生可從事幼兒教育或其他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產業。

學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活潑創思、樂於溝通合作、積極探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啟發學生探究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幼教產業的興趣與能力。
3. 培育具專業知能與服務態度的幼兒教育師資、家庭教育方案職能與相關產業人才。
4. 涵養學生具國際與跨域視野、多元文化觀點及美感素養。

碩士班教育目標：

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

1. 深度探究專業知識，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
2. 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
3. 深度評析專業議題，積極參與改革，促進永續發展。
4.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能力證明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入學前若未達 TOCFL LEVEL4，或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能力證明：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5.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聯絡資訊

學士班：黃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47，E-mail：dolly@mail.ntue.edu.tw

碩士班：王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7，E-mail：yuan@mail.ntue.edu.tw

(二)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系所網址：<https://s12.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本系師資多元、課程跨域、修課彈性、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育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為目標。大學部分為「藝術組」與「設計組」招生。「藝術組」設有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三大學分學程。「設計組」設有產品設計學分學程、手創概念學分學程二大學分學程。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分為「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等四組分別招生。其中「藝術教育、評論與行政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主要為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主要為當代藝術創作、新媒體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主要為陶藝、金工、木工創作；「產品設計組」之課程及發展特色主要為生活產品設計、國際創新、UX 設計等。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以培養具有宏大全球視野，兼具研究與實務整合能力的新世紀高階人才為目標。發展特色為藝術與各相關領域間的跨域整合、國際著名客座教授與本地教授共同教學、及國外實習。課程規劃「各學門間之跨域整合」與「建構藝術文化產學生態系」之兩大精神；課程連結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創新工藝、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並著重在地關懷、視全球為研究對象及活動場域。

未來出路：

1. 藝術跨域整合人才、藝術行政人才、創作實務人才等。
2. 產品設計、手創工藝、國際創新、UX 設計等。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入學前若未達 TOCFL LEVEL3，或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 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碩士班：報考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或產品設計組之考生須繳交作品集，須為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推薦信：碩士班 1 封，博士班 2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9.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作品集 Portfolio，須為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並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 (附件 4)。
 10.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聯絡資訊

施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01，E-mail：ace@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學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設「語文師資組」與「文學創作組」，擁有國小語文教育、各類文學創作、古今文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編輯採訪等多元課程，研究/實務兼備，並有「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實習機會。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包括知名小說家、散文家、詩人及學者。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對國小語文教育、文學創作、文學研究等相關素養之探究，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
-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
-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培養語言、文學、文化、學習與教學等素養，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
-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
-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備註

-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 華語文能力證明：

學士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含)以上。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5(含)以上。

※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學士班：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4，E-mail：superflywu@mail.ntue.edu.tw

碩士班：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校音樂學系，多年來已培養出無數優良音樂家及音樂教育人才。在培育優良音樂家方面，隨著時代變遷，現今的社會、職場，逐漸邁向國際化，講求多元、高品味、高效率的能力，我們期待學生未來畢業進入就業市場後，能因為在大學期間，與各領域專業人士跨界學習彼此相互交流，進而可從容面對未來職場風貌。

為提供師生們有優良的學習及展演空間，改建藝術館一樓 M104 及二樓 M212 教室為「藝次元空間」及「舞台教室」，分別以劇場、舞台裝潢，搭配基礎燈光，建構成優良的多元化空間，包含上課、排練、展演及舉辦研討會等，並付諸其實用性，已在該教室舉辦多次公開音樂會及作品發表會，深受表演者及師生喜愛。我們期盼更進一步地利用尚餘的空間，將系館全數教室打造為產學零時差的「多功能教室」，以高科技技術、設備，附加優質的空間規劃，非常適合教學、演講、展演等藝文與學習活動；近年亦購入史坦威鋼琴及大鍵琴等樂器，使全校師生共同享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透過高互動的軟體及設備，能更容易落實翻轉教育之硬體層面。

此外，創意館雨賢廳，為目前本校最優良的展演空間，日前安裝專業演出投射燈，搭配燈控制盤及專業軟體，將舞台打造成為更專業之演出場地；雨賢廳不僅能提供音樂表演的環境，提供戲劇、舞蹈、多媒體等不同藝術形式的展演舞台。

本系師資教學經驗豐富，大部份擁有我國、美國等國之博、碩士學位，強調藝術與人文並重、理論與實務兼顧；並聘請多名國際級音樂家，韓國男高音-Choi Seung-Jin、新加坡指揮家-王雅蕙、俄羅斯鋼琴家-Nikolai Saratovsky、台裔美籍小提琴家-林品任、俄羅斯小提琴家-Lev Solodovnikov 等人至本校擔任主修指導教師，這些國際教師亦擔任各班級導師，以全英授課模式，使學習環境更多元。

目前本系設定指標學校為日本東京藝術大學音樂系、新加坡國立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學院等，力求為台灣在亞洲樹立高等教育音樂學系新聚點，調整課程，依各項師資專長賦予更開放之指導空間，使學生獲得全方位之學習。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或影音資料	專題成果作品	學術著作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並請註明欲報考之組別。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或影音資料：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請將以下作品集或影音資料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

(1)學士班-錄音錄影有聲資料：

- A. 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敲擊樂器：繳交約 10 分鐘自選曲〔皆需背譜演奏(唱)〕。
- B. 理論作曲：繳交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影音資料。
- C. 5-10 分鐘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

(2)碩士班

- A. 5-10 分鐘中文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

- B. 各組繳交錄音錄影有聲資料如下：

(一)音樂教育組	(1)未來研究方向 (A4 格式，字數 4000-6000 字)。 (2)過去研究成果。
(二)音樂創作組	繳交近 5 年內所創作之 3 首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有聲影音資料。
(三)演奏 (唱) 組 鋼琴、聲樂、擊樂、 管樂(限單簧管、雙簧管、低 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 長號、低音號)、弦樂(限小、 中、大、低音提琴)。	繳交演出經歷及學習曲目，並依各組曲目規定演(唱)， 並錄製成有聲影音資料。 曲目表規定詳本系網站如下： https://music.ntue.edu.tw/file/fileList/13/71
(四)指揮組	繳交近 5 年內有聲影音演出資料，形式不拘，最多 60 分鐘。

7. 專題成果作品：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如展演。

8.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9.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1)學士班：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2)碩士班：

- A. 學習研究計畫書
- B.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C.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 D.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 E. 進修計畫書
- F.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0.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曾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73，E-mail：music@mail.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所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台灣文學研究所。根據本所宗旨與發展方向，本所文學組之課程目標為提供台灣文學理論及研究方法訓練，培養台灣文學研究人才，並開闊學生研究、教學或創作之宏觀視野；史學組以培育臺灣史學研究專才，並具備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能力為目標。

課程規劃：

以台灣文學及台灣史雙元共構，綱目明確，既集中研究能量，亦可相輔相成互為經緯，規劃專業具體又兼具多元特質，有助於從事研究與教學。課程設計除一般文、史學的基礎認知外，亦有應用課程，如田野調查、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台灣文學與傳播等。兩組師資相互支援，期提供學生跨領域、啟發潛能的課程與學習空間。

本所另設有台灣文化講堂，定期邀請著名文史學者講座，此為師生切磋學問、交流學術與分享生活的雅緻空間。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本所共分 2 組，分別為：文學組、史學組。
報名時請務必於中文自傳中註明報考組別。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經本所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1，E-mail：ritl@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係藉由創意轉譯文化，行銷至大眾，在「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與「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領域課程的學習中，兼重理論與實務，培養跨界協力合作的能力。透過文化傳譯，創新傳承，打造創意人與產業的群聚活動！

教育目標：

1.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2.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3.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未來出路：

博物館、美術館、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非營利組織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文化創 意產業 相關活 動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入學前若未達 TOCFL LEVEL3，或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將影音資料或作品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內容限 A4 繕打或印製 40 頁以內，並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9.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學士班：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049，E-mail：acidm@mail.ntue.edu.tw

碩士班：蔡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1314，E-mail：ccim@mail.ntue.edu.tw

(三)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所網址：<https://nse.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之課程願景：「頌自然之美、明科學之道、倡教育之愛、揚學門之光」。係傳承前世紀數理教育學系的系訓：「行止有數、格物明理」，永續建構培養 21 世紀具有科學與科學教育雙螺旋式強鍵結之「地球情、科學觀、教育愛、使命感」的優質科學科技專業研究人才以及科學教育實踐菁英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

教育目標：

【學士班】

1. 奠定廣博學理以及專精知能之良好基礎。
2. 培育具科學科技專業之優質產業研發人才。

【碩士班】

1. 培育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或實務工作的進階優質產研人才。
2. 培育科學教育之優秀教學、研究、或科普推廣之專業人才。
3. 培育具有廣博科學教育知能以及視導輔導能力之在職教師。

【博士班】

1. 培養具有探索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術德俱優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師資培育人才。
3. 培養兼備學理實務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之領導管理人才。
4. 培育具有全面與前瞻視野之科學教育課程政策與行政視導人才。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803，E-mail：evelync@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藉多元化之選擇機會和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的知識與技能，在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推廣、休閒管理、體育行政人才以及學術研究之人才。

為能滿足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的學習，系上目前有 14 名專任教師，教師的學科專長有 2 名運動生理學專長、3 名運動生物力學專長、2 名運動心理學專長、1 名運動訓練學專長、2 名運動哲學專長、2 名運動教育學專長、1 名體育史學專長、1 名運動管理學專長；且 14 名專任教師的術科專長也非常的多元，包涵排球、網球、羽球、桌球、民俗體育、棒球、游泳、籃球、田徑、跆拳道、重量訓練、直排輪、合球、手球。

另聘請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業界人士以及相關專長之資深體育教師等），協助本系教學目標之推展。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學士班	◎		◎				◎			
碩士班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 2。(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並僅能修習最低學分數。)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聯絡資訊

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503，Email：h10312@tea.ntue.edu.tw

系所特色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結合數位科技與人文藝術，旨在培育優異的數位科技設計研發及製作專業人才。教學與研究涵蓋有科技藝術、多媒體設計、遊戲設計、創意思考、行動裝置、智慧型機器人、元宇宙發展與應用、人機介面設計、創客教育、5G 資訊與網路通訊及互動式數位藝術等內容。

【教育目標】

課程融合美學與科技，授予學生多元專業領域之系統知識，包含數位科技應用、數位娛樂設計與資訊科技等領域，並培育學生具有電腦資訊、多媒體、產品與藝術等跨領域之統合設計能力，奠定學生在未來工作與研究能力上良好的根基，接軌於產業界之需求。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華語文 能 力 證 明	英文 自傳	英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3。(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本學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學系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4.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5.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6. 本系指定必繳之文件，若有任一項缺繳，不予錄取。
7. 本系課程教學為全中文授課，須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聯絡資訊

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533，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四)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網址：<https://ccsca.ntue.edu.tw/>

系所特色

※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的方式進行

本學程是國際首創以策展、藝評、亞太地區當代藝術為主，以英語授課的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旨在提供學生對當代藝術及策展廣泛的認識，培養具有批判視野、理論與實踐結合、跨領域整合之人才。

【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五大課程：藝術史、藝術評論、策展研究、博物館學及創意產業，以理論結合實務為主要教學目標，提供學生對全球及亞太地區之當代藝術、策展、藝評之及認識。

國際師資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環境，課程包括「當代藝術：理論、脈絡與實踐」、「策展研究」、「博物館學」、「全球雙年展」、「展覽實務」、「藝術寫作與評論」、「藝術與公共領域」、「現當代東南亞藝術」等二十多門課程。

除教學課程外，亦提供藝文機構與活動參訪、系列講座、工作坊、國際交流、研究論壇發表、藝文機構實習機會、移地教學，以及海外研討旅行，曾參訪日惹雙年展(2017)、曼谷藝術雙年展(2018)、新加坡雙年展(2019)、泰國雙年展(2023)等多元學習經驗。本學程近年與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亞洲藝術碩士(2023)共同舉辦研究論壇，與東京藝術大學國際藝術創造研究所(2023、2024)進行工作坊之國際交流活動。

畢業論文可為研究型論文寫作，或實務導向的展覽製作報告。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英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 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英語文能力證明：英語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籍者，需提供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家之認定，請參照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系國家一覽表如附錄 4。
2.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3.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5.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蒙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2165，E-mail：ccsca@mail.ntue.edu.tw

系所特色

※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的方式進行

本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導向之創新教學方式吸引海內外人才就學，期盼學生能掌握學習與教學之專業，來了解學習者的學習歷程，以提供更有效的教學模式。學程教學之中心概念旨在分享臺灣豐富的教育資源與教學實踐經驗，並增加國際交流。課程架構以四大面向為主，包含：(1) 研究專業訓練、(2) 基礎教學法、(3) 創新教學與能力與(4) 教學現場實務連結。研究專業課程包含社會研究方法、高等教育統計、質性研究、學術論文寫作等課程；基礎教學課程包含學習理論與策略、教學設計與發展、閱讀教學、多元學習評量等課程；創新教學與能力包含創新教學趨勢、學習科技與教學、適性教學等課程；教學實務現場連結則著重於帶領學生進入教學現場，包含專業實習課程以及行動研究課程，學習如何觀察、辨識並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學程教師來自於各系所之優秀學者，一同挹注教學與研究上的知識與經驗，並透過研討會與講座的辦理，多方邀請國際學者分享專業教學與研究成果，促進新知探索與對談，以強化國際交流。

【教育目標】

1. 創新教學模式：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與教學方法。
2. 全英授課設計：部分課程可認定為雙語師培學分。
3. 各系所優秀師資共同指導：強化學習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4. 國內外學者同聚一齊對談：打造國際視野與多元視角。

※學生需完成 32 學分及一份碩士論文，可取得碩士學位。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英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英語文能力證明：英語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籍者，需提供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家之認定，請參照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系國家一覽表如附錄 4。

2.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3.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5. 推薦信：2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魏助教 Judy Uei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2169，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系所特色

本碩士學程的設立希望成為東南亞管理人才培訓基地，以東南亞在地人才為主要培育對象，期望能為東協國家臺商培育所需的產業管理人才，本學程採全中文授課。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經營管理、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本學程課程為實務導向之管理課程，致力於培養學生在經營管理、分析思考及問題解決方面的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將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結合，畢業論文可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傳統學術碩士論文，專注於東南亞地區臺商公司或工廠的經營管理模式。透過課程安排，學生可深入了解東南亞市場的運作並能應用所學，有效減少學用落差。

2. 培育具備華人社會與文化理解及良好華語文能力之東南亞人才

本學程注重培養學生對華人社會及文化的深入理解，須具備中級以上的華語文能力。課程設計以全中文授課為主，並採取創新且實務導向的教學方法，特別針對臺商企業管理所需的專業知識進行培訓。學生在學期間將不僅學習管理理論，還將增強對華人文化背景的認識與理解，使其畢業後能夠迅速適應職場需求。

3. 培養東南亞企業經營管理人才

本學程專注於東南亞臺商企業的經營管理，致力於培養能夠解決該地區臺商所面臨的各類挑戰的專業人才。透過深入的研究與實務導向的學習，學生將能夠掌握東南亞市場的經營模式與管理方法，並學會如何調整與優化管理策略。畢業後，學生將能夠立即投入工作，並成為臺商企業中不可或缺的經營管理人才，為企業的發展與擴張提供堅實的支持。

甄審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2. 面試(占總成績 60%)：以到校面試為主，若經過申請同意，得以視訊進行。

學位別	中文自傳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華語文能力證明	英文自傳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	△			△

備註

1.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中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華語文能力證明：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非中文相關學校畢業者，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最低須達 TOCFL LEVEL2。(若無 TOCFL 成績需於入學前取得 TOCFL 證明，經本學程評估中文能力需加強，本學程得要求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通過後始得修習相關課程。)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5. 英文讀書、學習或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6. 作品集：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請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4)。
7.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社團參與、證照、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社會服務等證明。

8. 推薦信：1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9. 面試時間、應試須知及注意事項，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位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通知不另寄件。

聯絡資訊

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5303，E-mail：asean@tea.ntue.edu.tw

附錄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113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表

一、 學士班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費	37,700	39,900
雜費	8,000	13,300
小計	45,700	53,200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2,340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音樂學系學士班 音樂指導費(1 學分)		9,500
宿舍 費用	類型	校內宿舍(每學期)
	住宿費	8,350
	宿網費	600
	保證金	500
團體保險費		239
備註說明		
(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 (三) 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全額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則以 1 學分收費。 (四)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音樂指導費（1 學分），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音樂指導費（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音樂指導費。 (五)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		

二、 碩士班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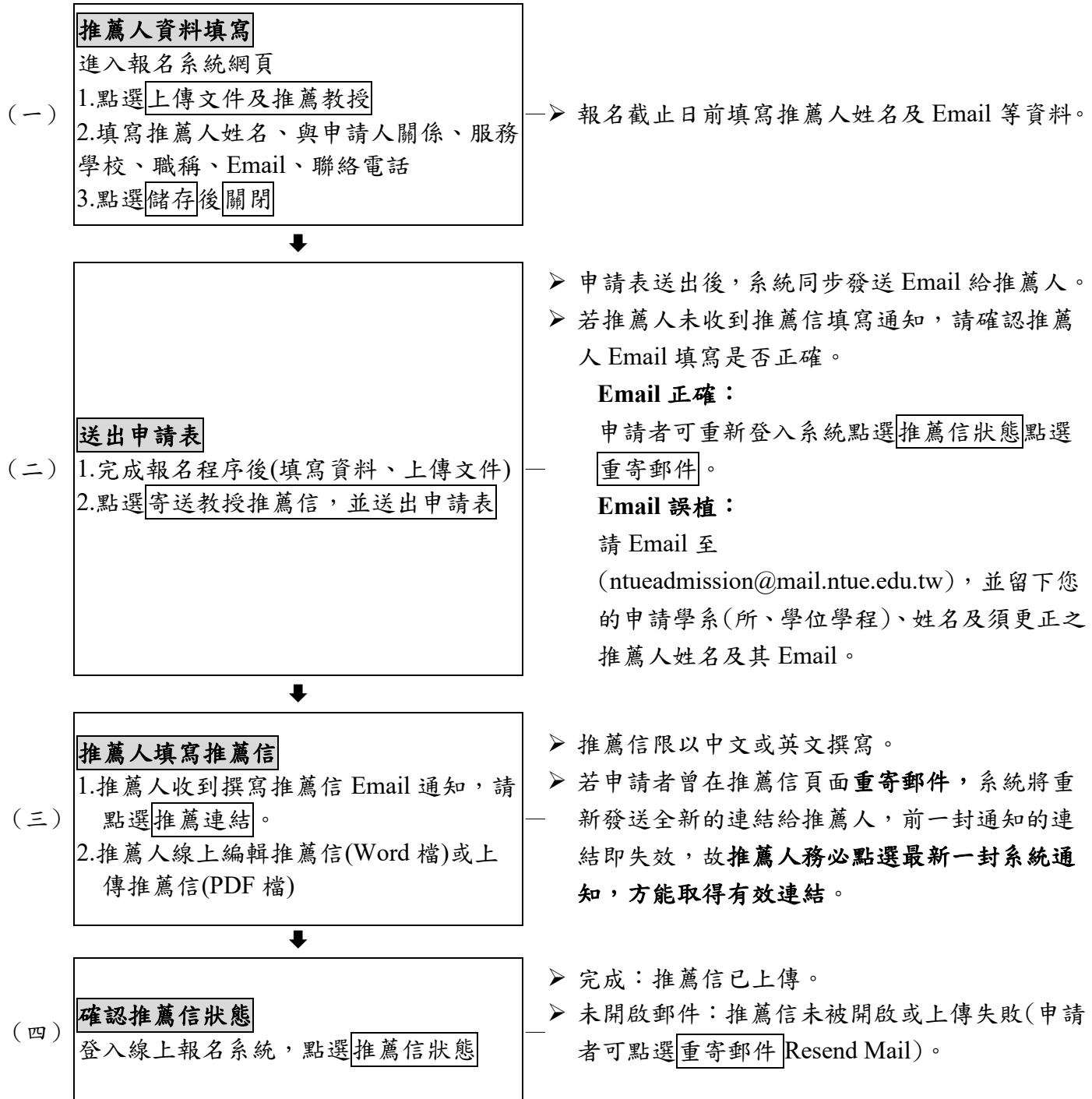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 碩士班、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 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 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 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 教育 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 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 與 科技 碩士班、 體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 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 碩士班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 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 學程
學費	37,700	39,500
雜費	8,000	13,100
小計	45,700	52,600
碩士班學分費(1 學分)	2,92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3,5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指導費(1 學分)	9,500	
宿舍費用	類型 住宿費 宿網費 保證金	臥龍宿舍 (每 6 個月) 25,200 0 4,200
團體保險費		239
備註說明		
<p>(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p> <p>(三)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學分費外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每 1 學分) 9,500 元。</p> <p>(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 1 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於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 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而就讀碩士班者，碩士班於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p> <p>(五) 碩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4個學期)；3 年級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3 年級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p>(六) 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碩士班 4 個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5 學期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 5 學期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三、博士班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 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博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學費	37,900	40,500
雜費	8,300	13,500
小計	46,200	54,000
博士班學分費(1 學分)	2,92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博士班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7,500	
宿舍 費用	類型	臥龍宿舍 (每 6 個月)
	住宿費	25,200
	宿網費	0
	保證金	4,200
團體保險費	239	
備註說明		
<p>(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p> <p>(三) 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 1 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時繳交。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而就讀博士班者，博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p> <p>(四) 博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4 個學期)；3 年級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3 年級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p>(五) 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博士班 4 個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5 學期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 5 學期起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推薦信上傳流程



附錄4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2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3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4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5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29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0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3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2	非洲地區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3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4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5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6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7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8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39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0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1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V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6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V
47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4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V	V
50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V	V
51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V	V
53		貝里斯 Belize	V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V	
55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6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57		格瑞那達 Grenada	V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59		牙買加 Jamaica	V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1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V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附件 1

Attachment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補驗文件切結書

Affidavit of Document Verifi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申請貴校外國學生 2025 年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

I _____, using the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_____ to
(your name) (school you graduated)

apply for 2025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s per required: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Authorized copies of document showing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or academic equivalency,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Authorized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or academic equivalency,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Authorized copies of past transcripts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completed,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Authorized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past transcripts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completed,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If the above selected documents cannot be provided in time, this affidavit assures that the applicant will submit the documents prior to report-in and submit the original copy of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on the day of report-in to Registra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therwise, the admission will be withdrawn.

立書人簽名 /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 / 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 / Date signed : _____ 年 (Y) _____ 月 (M) _____ 日 (D)

附件2

Attachment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Decl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under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R.O.C.).

本人申請資格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請打 V）：

I hereby attest that I fulfill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lease check) :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ve never held R.O.C. nationality. Moreover, I do not have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status.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 6 年以上(計算至2025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but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Moreover, I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5),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have never studied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 Taiwan and have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計算至2025年8月1日)，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六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once had R.O.C. nationality but I have not been included in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for at least 8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5) and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Moreover, I have never studied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 Taiwan and have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計算至2025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者。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currently holding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or Macau,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Macao, or another foreign country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5) and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 6 年以上(計算至2025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者。
I am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currently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5) and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以上所指中華民國國籍係指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4)歸化者。

R.O.C. nationality is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 person who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as acquired nationality of Republic of China: (1) A person whose father or mother was, at the

time of his (her) birth,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A person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his (her) father or mother who was, at the time of his (her) death,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3) A person bor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hose parents are both unknown or are stateless. (4) A naturalized person.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If the calculated calendar year is not one complete calendar year, their stay in Taiwan should not exceed 120 days within the calculated calendar year period.

請詳細閱讀勾選下列每項條款：

Please make sure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by checking the box in front of each article and the “Agree” box in the end.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degree diploma I present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the copies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 本人不曾在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大學以下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did not apply an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university, college, 5-year junior college, junior colleges affiliated with universities, or any programs of elementary schools through senior high schools in the R.O.C. unde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and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I breach any of the regulations, I will be denied admissions and student status.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資料，作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為合理且必要之資訊處理與應用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榜示等試務業務)。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 hereby agree my personal date provided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ing processed reasonably and necessarily for the purpose of admission screening, interviews,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and the related examination issues.

-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規定。
I'd read all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andbook, and do obey the rules.

-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I authorize NTUE to check on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NTU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NTUE has the right not to issue any certificates to me.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附件3

Attachment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Financial Stat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存款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帳戶時，請附上本項資助者親填之財力保證書)
(Proof of savings is used if the account is not the applicant's)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之關係
(請填寫存戶姓名) (請填寫申請者姓名)

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 _____ and the warrant _____
(owner of the account) (the applicant's name)
is _____, and I am willing to cover all the expenses of the warrantee during his/her
studie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此致
Regard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保證人簽名 / Warrantor'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 / 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聯絡電話 / Phone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 / Date signed : _____ 年 (Y) _____ 月 (M) _____ 日 (D)

附件4

Attachment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智慧財產切結書

Affidavi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_____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5 年外國學生入學招生，依
(請填寫姓名)

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I _____, to apply for 2025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t NTUE,
(your name)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submitted personal works and research data are my own creation and design. In any event of plagiarism, counterfeit or facts that viol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is affidavit assures that the admission of the applicant will be withdrawn.

此致

Regard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